

000100

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大政办发〔2020〕28号

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鼓励全日制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有关政策的通知

各区市县人民政府，各先导区管委会，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拓宽大学毕业生就业渠道，健全参军入伍激励政策，提高我市兵员征集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等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就鼓励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自2020年起，对从我市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发放一次性奖励金，标准为：专科学历毕业生每人1万元，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每人1.5万元。所需资金由

市财政承担。

发放方式：义务兵被批准入伍满6个月（退兵期结束）后，市征兵办公室向市退役军人局报送各区市县、先导区入伍大学毕业生义务兵数量，市退役军人局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市财政局根据市退役军人局资金分配方案办理资金拨付，各区市县、先导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将一次性奖励金随同第一年家庭优待金一并发放。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法院、检察院，军分区。

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电处

2020年6月19日印发

